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3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1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0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0年11月1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0年11月29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6日)

* 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449章)
《2000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(第287號法律公告)

此規例由2000年12月8日起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449章)及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449章，附屬法例)須繳付的費用。

議員可在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AB/CS/F/9/1 II)參閱有關收費調整的背景、成本計算表及比較現行與建議收費的收費調整分項清單。

共有11項收費予以調整，其中5項收費增加4%至7%，而其餘6項則調低約1%。上述收費最近一次調整，是在1997年3月實施的。

當局已在2000年6月2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上屆會期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，該項建議是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下調整收費建議的一部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10月27日

* 代表調整收費的項目